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粤发改价格〔2015〕507 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省级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省直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依法规范涉企收费行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国办发〔2014〕3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48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快建立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等三项目录清单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5〕783 号）要求，我委在省编办清理规范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的

基础上，对有法律法规依据的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和收费进行整理归类，编制了《广东省省级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目录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清单》主要内容

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是省政府各部门在实施行政审批过程中，要求企业通过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专业技术机构以及相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开展的各类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设计、鉴定、审查报告、证明等前置服务收费。本次公布的《广东省省级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具体包括行政审批部门、行政审批事项、前置服务项目、实施服务的法律法规依据、服务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文件、收费标准、收费时限、执收单位等内容。

二、严格执行《清单》管理

（一）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公平公正的市场准入机制，培育市场，破除垄断，促进竞争，加强内部监管，严禁向行政管理相对人指定或变相指定服务机构。严禁以任何形式的前置服务方式替代行政审批的收费行为。要督促和指导服务机构向企业提供优质服务，规范服务行为。

（二）各实施服务收费的主体单位，要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在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揽业务。提供的服务要符合执业准则和相关技术规范，严格执行价格政策。自主定价要遵循公平、

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相互抬价、压价和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提供服务应坚持委托人自愿原则，并与委托人签订合同或协议，载明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技术质量标准、收费标准和收费争议解决方式（指双方协商部分）等内容。按规定明码标价，如实向委托人出具合法票据。

（三）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对本级管理的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进行清理，并向社会公布本级的目录清单，加强对《清单》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擅自增设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等价格违法行为，应严格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三、《清单》实行动态管理

《清单》在省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我们将根据法律法规和权力清单以及收费政策的变化，及时调整和完善广东省省级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清单内容，并实时更新公布,动态管理。

附件：广东省省级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附件

广东省省级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行政审批部门	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服务项目	实施服务的法律法规依据	服务内容	收费项目	收费文件	收费标准	收费时限	执收单位	备注
1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无线电频率指配、无线电台站审批	无线电设备检测	1.《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56号））； 2.《建立卫星通信网和设置使用地球站管理规定》（信息产业部第21号令）； 3.《设置使用微波接力通信站台管理规定》（国无管〔1996〕19号）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编制相关技术方案	无线电设备检测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有资质的无线电设备检测机构	
2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业余无线电台站设置审批（无线电台站设置审批事项子项）	业余无线电台操作能力验证考试	《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22号令）	组织业余无线电台操作能力验证考试	业余无线电台操作能力验证考试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省无线电协会	
3	公安部门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核发	型式检验	1.《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安部令第12号）； 2.《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广东省人大第九届常委会第33次会议通过）； 3.《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粤公通字〔2002〕177号）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审核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1.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2.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序号	行政审批部门	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服务项目	实施服务的法律法规依据	服务内容	收费项目	收费文件	收费标准	收费时限	执收单位	备注
4	省公安厅	1. 消防工程验收 2. 消防设施检测	消防设施检测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8号）	编制消防工程验收报告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有资质的消防检测机构	
5	省环境保护厅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13号）	编制“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	环境监测收费	无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有资质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机构	
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有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	
7	省交通运输厅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机动车培训教练员考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 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第2号）； 3.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	核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从业资格证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考试收费	原省物价局《关于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资格考试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2007〕545号）	1. 汽车类：理论教练员240元，驾驶操作教练员430元，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教练员430元，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教练员240元；2. 摩托车教	自2008年1月1日起	1. 广东省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 广东省道路运输协会机动	

序号	行政审批部门	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服务项目	实施服务的法律法规依据	服务内容	收费项目	收费文件	收费标准	收费时限	执收单位	备注
								练员 125 元		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资格考试东莞考点	
8	省林业厅	1. 采集、收购、出售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和猎捕、收购、出售、运输、携带、邮寄、加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及产品审批 2. 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核	植物培育基地(场)项目立项文件或材料、培植基地(场)规模、技术力量、市场预测等可行性研究	《国家林业局关于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有关问题的通知》(林护发〔2001〕551号)	编制植物培育基地(场)项目立项文件或材料、培植基地(场)规模、技术力量、市场预测等可行性研究报告	植物培育基地(场)项目立项文件或材料、培植基地(场)规模、技术力量、市场预测等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收费		申请人与相关机构协商确定		规划、设计、评估机构	
9	省林业厅	1. 采集、收购、出售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和猎捕、收购、出售、运输、携带、邮寄、加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及产品审批	关于猎捕区域资源的报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函〔1992〕13号); 2. 《林业部关于实行〈特许猎捕证〉有关问题的通知》(林护字〔1989〕353号)	编制采集、收购、出售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和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利用国家和省	关于猎捕区域资源状况的报告编制收费		申请人与相关机构协商确定		规划、设计、评估机构	

序号	行政审批部门	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服务项目	实施服务的法律法规依据	服务内容	收费项目	收费文件	收费标准	收费时限	执收单位	备注
		2. 国家一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核发的审核			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产品报告						
10	省林业厅	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审批	开展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可行性研究或总体规划	《林业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林策字〔1991〕6号）	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可行性报告或总体规划	开展申请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总体规划编制收费		申请人与相关机构协商确定		规划、设计、评估机构	
11	省林业厅	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采伐审批	伐区调查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编制伐区调查设计报告	伐区调查作业设计编制报告收费		申请人与相关机构协商确定		规划、设计、评估机构	
12	省林业厅	建立固定狩猎场审批	建立狩猎场的总体规划设计、可行性研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函〔1992〕13号）	建立狩猎场的总体规划设计、可行性研究	建立狩猎场的总体规划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收费		申请人与相关机构协商确定		规划、设计、评估机构	

序号	行政审批部门	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服务项目	实施服务的法律法规依据	服务内容	收费项目	收费文件	收费标准	收费时限	执收单位	备注
13	省林业厅	建立固定狩猎场审批	狩猎场及周边的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与监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函（1992）13号）	狩猎场及周边的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与监测报告	狩猎场及周边的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与监测收费		申请人与相关机构协商确定		规划、设计、评估机构	
14	省林业厅	申请在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	在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生态影响评价	1.《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1994年10月9日颁布）； 2.《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原林业部1985年7月6日公布）	编制在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生态影响评价报告	省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生态影响评价收费		申请人与相关机构协商确定		规划、设计、评估机构	
15	省林业厅	各项建设工程征用、占用林地审核审批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含现状调查报告）	1.《占用征收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2号）； 2.国家林业局《关于〈占用征收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资发〔2013〕139号）； 3.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写规范》的通知（林资发〔2002〕237号）	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含现状调查报告）	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收费		申请人与相关机构协商确定		规划、设计、评估机构	

序号	行政审批部门	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服务项目	实施服务的法律法规依据	服务内容	收费项目	收费文件	收费标准	收费时限	执收单位	备注
16	省林业厅	国内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国内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证书》核发	1.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 98 号）； 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原林业部令 4 号）； 3.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粤府令 64 号）； 4.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林业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196 号）	核发国内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证书》	调运植物收费	1. 《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收费办法》（林护字〔1988〕492 号） 2.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林业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196 号）	调运植物货值的 0.2-0.8% 收取。		市、县级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机构	省级收费收入已于 2014 年 5 月 1 日起免征。
17	省林业厅	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变动审批（国有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变动审批）	森林资产评估	财政部、国家林业局《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管理暂行规定》（财企〔2006〕529 号）	编制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报告和核查报告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报告和核查编制收费		申请人与相关机构协商确定		资产评估机构	
18	省林业厅	省级森林公园设立（改变管理机构、经营范围或撤销）审批	拟设立省级森林公园可行性报告（或省级森林公园改变经营范围论证报告）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47 号公告）	编制拟设立省级森林公园可行性报告（或省级森林公园改变经营范围论证报告）	拟设立省级森林公园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省级森林公园改变经营范围论证报告）编制收费		申请人与相关机构协商确定		有资质的工程规划（咨询）单位	

序号	行政审批部门	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服务项目	实施服务的法律法规依据	服务内容	收费项目	收费文件	收费标准	收费时限	执收单位	备注
19	省林业厅	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审核	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	《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原国家林业局令第27号）	编制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报告	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编制收费		申请人与相关机构协商确定		规划、设计、评估机构	
20	省林业厅	核发养殖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许可证	养殖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审核	《林业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林策字〔1991〕6号）	编制从事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总体规划	从事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总体规划编制收费		申请人与相关机构协商确定		规划、设计、评估机构	
21	省林业厅	申请在国家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的审核	森林公园或森林公园经营项目资产评估及森林资源价值评估	1.《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 2.《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6月21日国务院批准,1985年7月6日林业部公布）	编制森林公园或森林公园经营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森林资源价值评估报告	森林公园或森林公园经营项目资产评估及森林资源价值评估报告编制收费		申请人与相关机构协商确定		规划、设计、评估机构	

序号	行政审批部门	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服务项目	实施服务的法律法规依据	服务内容	收费项目	收费文件	收费标准	收费时限	执收单位	备注
22	省林业厅	以国有森林资源为主的森林公园或项目经营权流转的审核	森林公园经营项目和森林资源价值评估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47 号公告）	编制森林公园经营项目和森林资源价值评估报告	森林公园经营项目资产和森林风景资源价值评估收费		申请人与相关机构协商确定		规划、设计、评估机构	
23	省文化厅	文物拍卖标的许可	文物拍卖标的鉴定	1. 《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23 号）； 2. 《文物拍卖管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 第 377 号）； 3. 《关于进一步做好文物拍卖标的审核工作的意见》（文物博函〔2012〕1484 号）	编制文物拍卖标的鉴定意见	文物鉴定收费	1. 原省物价局《关于取消 19 项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粤价〔2000〕1 号）； 2. 原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文物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粤价〔1993〕98 号）	文物鉴定费，估价 100 元以下的，每件收 1 元；估价 100 元以上的，按估价收 1%，最高收费每件 100 元；文物出境鉴定费，外销价 100 元以下的，每件收 1 元，外销价 100 元以上的，按外销价收 2.5%，最高收费每件 250 元		广东省文物鉴定站	

序号	行政审批部门	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服务项目	实施服务的法律法规依据	服务内容	收费项目	收费文件	收费标准	收费时限	执收单位	备注
24	省、广州、深圳卫计委	技术性服务类(涉水产品行政许可)	卫生安全性卫生功能性(微生物卫生化学毒理学等项目)检验	1.《生活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 2.《广东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程序》(卫监督发(2009)75号)	核发涉水产品卫生许可	涉水产品检验收费	参照:原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我省疾病预防控制收费及有关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061号)	原省物价局粤价函(2012)1061号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查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公众网 (http://www.gddpc.gov.cn/)/价费标准/更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省及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已停止收费
25	省、广州、深圳卫计委	技术性服务类(消毒产品、一次性医疗用品卫生用品行政许可)	消毒产品、一次性医疗用品卫生用品检验	1.《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 2.《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国卫监督发(2014)36号)	核发消毒产品、一次性医疗用品卫生用品卫生许可证	消毒产品、一次性医疗用品检验收费	参照:原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我省疾病预防控制收费及有关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061号)	原省物价局粤价函(2012)1061号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查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公众网 (http://www.gddpc.gov.cn/)/价费标准/更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省及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已停止收费
26	市县级卫生计生局(委)	技术性服务类(公共场所及集中式通风系统)许可	技术服务类(公共场所及集中式通风系统)卫生检测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	编制公共场所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等卫生检测报告	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卫生检测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具备相应资质的卫生检测服务机构	

序号	行政审批部门	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服务项目	实施服务的法律法规依据	服务内容	收费项目	收费文件	收费标准	收费时限	执收单位	备注
27	省、市、县卫生计生局(委)	放射诊疗许可	放射卫生性能和防护检测	1.《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 3.《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6号)	放射诊疗设备和工场所报告	疾病预防控制收费	原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我省疾病预防控制收费及有关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061号)	原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粤价函(2012)1061号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查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公众网 (http://www.gddpc.gov.cn/)/价费标准/更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及具备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28	省、市、县卫生计生局(委)	放射诊疗许可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	《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6号)	编制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疾病预防控制收费	原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我省疾病预防控制收费及有关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061号)	原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粤价函(2012)1061号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查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公众网 (http://www.gddpc.gov.cn/)/价费标准/更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及具备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29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核发新闻记者证(广播电视系统部分)以及播音员主持人证	全国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2.《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管理暂行规定》(广电总局令第26号)	组织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	播音员、主持人等考试收费	原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播电视编辑记者资格考试收费标准问题的通知》(粤价(2008)289号)	我省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费的收费标准为每科65元(其中广播电视播音主持业务考试的笔试和口试各按1科计收)		有资质的相关机构	

序号	行政审批部门	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服务项目	实施服务的法律法规依据	服务内容	收费项目	收费文件	收费标准	收费时限	执收单位	备注
30	省海洋渔业局	海域使用权审核	海域使用论证	1.《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 2.《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	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编制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有资质的企事业单位	
31	省海洋渔业局	海域使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海域使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1.《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2〕2号）； 2.《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	编制海域使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海域使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有资质的企事业单位	
32	省海洋渔业局	海域使用价值评估	海域使用权审核	《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	编制海域使用价值评估报告	海域使用价值评估报告编制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有资质的企事业单位	
33	省海洋渔业局	无居民海岛使用项目论证	无居民海岛使用开发	1.《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 2.《无居民海岛使用申请审批试行办法》（国海岛字〔2011〕225号）	编制无居民海岛使用项目论证报告	无居民海岛使用项目论证报告编制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有资质的企事业单位	
34	省海洋渔业局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核准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评审	1.《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75号）；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办法》（广东省第11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	编制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有资质的企事业单位	

序号	行政审批部门	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服务项目	实施服务的法律法规依据	服务内容	收费项目	收费文件	收费标准	收费时限	执收单位	备注
35	省质监局	产品质量检测机构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技术专家评审	产品质量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86号)	编制产品质量检测机构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技术专家评审报告	计量收费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计量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08〕61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08〕74号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查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公众网 (http://www.gdpc.gov.cn/)/价费标准/更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涉企的省级计量认证已于2014年5月1日起免征
36	省质监局	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检验检测单位资格许可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	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2.《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试行)》(国质检锅〔2003〕172号)	编制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报告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1.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 2.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3.广州市特种承压设备检测研究院; 4.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	

序号	行政审批部门	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服务项目	实施服务的法律法规依据	服务内容	收费项目	收费文件	收费标准	收费时限	执收单位	备注
37	省质监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	1.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549 号）； 2.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试行）》（国质检锅〔2003〕173 号）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收费	原省物价局《关于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2003〕39 号）	一、. 专业技术理论考试：40 元/人·次；二、实际操作考试：1、电梯司机 50 元/人·次；2、施工升降机、各类起重机司机及厂内机动车驾驶员 120 元/人·次；3、游艺机和游乐设施操作人员 200 元/人·次；4、厂内机动车维修及电梯安装（改造）维修保养人员 200 元/人·次；5、施工升降机、各类起重机及游艺机、游乐设施安装（改造）维修保养人员 300 元/人·次；6、客运索道安装（改造）维修保养人员（包括客运索道缆索、编索人员）490 元/人·次。		1. 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 2. 广州市特种承压设备检测研究院	
38	省气象局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 21 号）	编制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	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收费	原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核定防雷设施检测等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2004〕409 号）	0.1 元/平方米（按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总面积计算）		具备相应资质的防雷技术服务机构	

序号	行政审批部门	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服务项目	实施服务的法律法规依据	服务内容	收费项目	收费文件	收费标准	收费时限	执收单位	备注
39	省气象局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防雷装置检测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	出具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防雷装置检测收费	原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核定防雷设施检测等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2004〕409号）	每个检测点每次：80元（一类地区，包括：广州、深圳、汕头、珠海、佛山、东莞、中山、江门、惠州九市及所辖县区）、75元（二类地区包括：一、三类地区以外的其他市及所辖县区）、70元（三类地区，包括：河源、清远、云浮三市及所辖县区）		具备相应资质的防雷技术服务机构	

说明：

一、执收单位责任：

1. 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在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揽业务，提供的前置服务要符合执业准则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2. 自主定价要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相互抬价、压价和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3. 提供服务应坚持委托人自愿原则，并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合同（协议），载明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收费条款和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4. 按规定明码标价，如实向委托人出具合法票据；

5. 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

二、业务（资质）主管部门责任：

1. 建立健全公平公正的市场准入机制，加快建立中介组织信用平台和诚信档案，培育市场，促进竞争；
2. 建立完善行业（资质）管理制度，督促和指导前置服务机构自觉执行价格政策，规范服务行为；
3. 及时查处超资质范围、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文件等违规行为；

4. 加强内部监管，严禁向行政管理相对人指定或变相指定前服务机构，确保中介机构客观公正；
5. 其他应承担的责任事项。

三、社会公众咨询、投诉、举报电话：12358（价格服务热线）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府办公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5 年 8 月 26 日印发

